

随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将县精神卫生中心移交到县人民医院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规范做好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工作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湖北省疾控体系改革精神，结合随县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将随县精神卫生中心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交至县人民医院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起草精神卫生有关的工作规划、计划、实施方案；开展规划管理及评估工作；

二、组织开展精神疾病监测、预防、康复、随访、管理等工作；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收集工作；

三、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交换、整合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、智控平台和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；

四、维护本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、信息上报及患者信息流转管理；

五、定期编制信息管理工作简报，进行数据质控与通报；

六、组织开展全县社会心理服务、突发事件心理救援和重点人群心理疾病防治工作；



七、组织开展全县基本公卫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培训，对各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、督导检查、督促整改；

八、组织全县各镇和定点医院开展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、鉴定工作；

九、加强全县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；

十、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。

